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渤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昭福

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

被告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馮美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臺北市城市科技大學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教育部民國111年1月5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0016號函所載，被告自101年2月1日起更名為「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」，其以簡稱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」發放聘書或文件，亦無違實務上常見作法（本院卷第670頁），爰將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